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碧娟（原名陳昭茹）
代　理　人　林恒毅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住同上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碧娟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並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相對人等債權本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8,189元及利息，復於108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經調解後未能成立，然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，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為此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43號民事卷宗可按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。

㈡、聲請人主張其自108年7月起於魚工廠從事殺魚工作，每月薪資平均收入約為9,600元，另聲請人因先天性肢體障礙每月

領有殘障補助4,872元、低收補助6,115元，兒少補助1,969元，總計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為2萬2,556元之情，有聲請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薪資袋為證（見108年度消債調字第43號卷第16頁、第18頁、本院卷第45頁至49頁、第5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2,388元為計，因屬政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應可採憑為本件審酌之依據；另聲請人所陳應負擔未成年子女1名之扶養費7,433元，核並無過高情形。故以上聲請人生活必要及應負扶養義務費用總計1萬9,821元。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2,556元，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僅餘2,735元，顯已無法擔前述前置協商時最大債權銀行提出每月4,255元之清償條件，遑論清償其他債權人之債務。是應認本件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而有准其進行債務清理程序，以使其有重建經濟生活秩序之機會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